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通知，南方香江与公司股东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顺安”）于2019年9月1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每股2.52元的价格分别转让其持有的118,090,433股、118,090,400股公司股份给南方香江，南方香江合计受让股份总数为236,180,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5%，股份转让价款合计595,175,699.16元。

●公司控制权结构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南方香江、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志强、翟美卿夫妇。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各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已经生效。后续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披露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金鹰基金、金元顺安及南方香江于2019年9月11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鹰基金、金元顺安分别将其持有的118,090,433股、118,090,400股公司股份转让至南方香江的股票账户，每股转让价格为2.52元，南方香江合计受让公司股份总数为236,180,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5%，股份转让价款合计595,175,699.16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为：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84,438,5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1.935%；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1.004%；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6,910,8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148%；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74%。南方香江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1,951,259,24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7.461%。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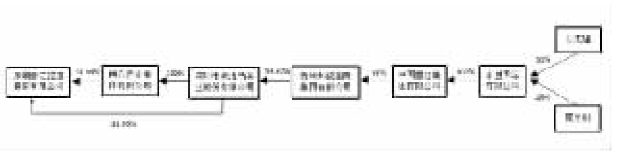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如下：南方香江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情况为：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20,619,36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8.890%；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261,4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1.004%；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6,910,80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148%；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648,4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74%。南方香江及其关联方总共持有公司股份2,187,440,08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4.416%。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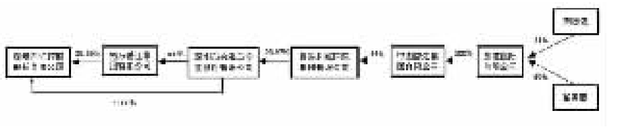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11楼自编1101之一J79

2、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448348X6

4、注册资本：人民币51,020万元

5、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2、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17867285E

4、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0万元

5、经营范围：募集基金、管理基金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

3、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82624J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策划及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家俱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行申报）。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数量

金鹰基金、金元顺安分别将其持有的118,090,433股、118,090,400股公司股份转让至南方香江的股票账户，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南方香江合计受让公司股份总数为236,180,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5%。

2、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2元；以此计算，南方香江应分别向金鹰基金、金元顺安支付的价款为人民币297,587,891.16元、297,587,808元，合计595,175,699.16元。

3、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南方香江于2019年9月12日，一次性向金鹰基金、金元顺安支付全额转让价款。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南方香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强、翟美卿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因协议转让发生的权益变动，南方香江需在协议签署后3日内编制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公告披露。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600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一致行动人1：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海马”）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743号C栋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一致行动人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集团”）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一致行动人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股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80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3404-3406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香江控股/上市公司	指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金海马、香江集团及香江股权增持股份比例增加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最新总股本	指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395,781,424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4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279482624J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

营业期限：56年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策划及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家俱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行申报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翟美卿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刘根森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修山城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广州
姜月芬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鲁朝慧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翟美卿	女	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二、一致行动人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1：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查询，香港利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8.397%股权；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3%股权

注册资本：80168.23万元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279324837M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743号C栋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家具、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室内装饰用品、灯饰、办公系列用品、文教文化用品、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柜台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翟美卿	女	董事长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刘根森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刘楸妍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翟栋梁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广州
陈倩晖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刘昊芸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黄志伟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翟美卿	女	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二）一致行动人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刘志强持有60%股权，翟美卿持有40%股权

注册资本：88706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618631322D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经营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翟美卿	女	董事长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翟栋梁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广州
修山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广州
姜月芬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刘昊芸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广州
翟美卿	女	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三）一致行动人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民营

主要股东：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刘根森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94320377P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年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80号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3404-3406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刘根森	男	执行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张志新	男	监事	中国香港	中国广州
刘根森	男	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于看好香江控股的发展前景以及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判断，因此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9 年9月11日起十二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自 2019 年9月11日起十二个月内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不超过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67,915,600股。（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395,781,424股）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实施新的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19,251,828股，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13,261,476股，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201,005股，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6,648,438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1,819,362,747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53.577%。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20,619,361股，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13,261,476股，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6,910,805股，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6,648,438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2,187,44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16%。

注：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395,781,424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18年12月24日，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上市公司股份4,745,000股，约占上市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140%，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063万元，增持均价为2.24元/股。

2、2019年1月15日，南方香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上市公司股份60,441,700股，约占上市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780%，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3,720万元，增持均价为2.27元/股。

3、2019年9月4日，香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2,799,800股，约占上市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82%，增持金额约为674.7518万元，增持均价为2.41元/股。

4、2019年9月9日，香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1,533,900股，约占上市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929%，增持金额约为7,883.475万元，增持均价为2.50元/股。

5、2019年9月10日，香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2,376,100股，约占上市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953%，增持金额约为8,126.4011万元，增持均价为2.51元/股。

6、2019年9月11日，南方香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236,180,833股，约占上市公司最新总股本的6.955%，增持金额约为59,517.569916万元，增持均价为2.52元/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协议转让方式已累计增持368,077,333股非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最新总股本的10.83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187,44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16%。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1,320,619,361股，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0,552,763股；持有非限售流通股1,060,066,598股。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713,261,476股，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3,819,097股；持有非限售流通股599,442,379股。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106,910,805股，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201,005股，持有非限售流通股66,709,800股。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46,648,438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四、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本次增持的目标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香江控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1、2019年9月4日，香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2,799,800股，约占上市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82%，增持金额约为674.7518万元，增持均价为2.41元/股。

2、2019年9月9日，香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1,533,900股，约占上市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929%，增持金额约为7,883.475万元，增持均价为2.50元/股。

3、2019年9月10日，香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2,376,100股，约占上市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953%，增持金额约为8,126.4011万元，增持均价为2.51元/股。

4、2019年9月11日，南方香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236,180,833股，约占上市公司最新总股本的6.955%，增持金额约为59,517.569916万元，增持均价为2.52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1日

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1：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1日

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2：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1日

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3：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香江控股	股票代码	600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新安四路198宝立方珠宝城B座L8-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执行法院裁定□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继承□ 间接方式转让□ 赠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819,362,747股 持股比例：53.5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187,440,080股 持股比例：64.416 % 变动比例：10.8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翟美卿

日期：2019年9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翟美卿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土地使用权竞价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博”）通过竞买号T6368于2019年9月10日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10时至2019年9月10日10时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拍卖的位于北京通州区聚和一街1号1-4、5-12幢房屋所有权及聚合一街1号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4,010.22平方米，使用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2 月 1 日，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21,186.23平方米，起拍价格为9,770.488万元，成交价格为9,770.488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相关竞买须知和竞买公告的要求，缴纳成交余款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权利人：北京金宝华地毯有限公司

标的权利人基本情况：北京金宝华地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为杨立景，注册资本为1,122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一街1号，经营范围为加工地毯；设计地毯；销售地毯、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建筑材料；家居装饰；地毯装铺、清洗、染纱、洗毯；纺纱；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土地使用证号：京通国用（2013出）第00212号

土地使用权地址：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聚和一街1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44,010.22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终止日期：2052 年 2 月 1 日

竞拍起拍价：9,770.488万元

成交价格：9,770.488万元

四、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通过中物博参与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的竞拍，系为中物博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由于此次竞拍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为防止对此次拍卖进程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物博汽车解体有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事项暂缓披露的申请》，申请暂缓披露上述决议内容，待上述土地竞拍完成后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取得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待取得正式《土地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竞拍结果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9-13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15:00至2019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50,008,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98%，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27,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股份749,971,6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6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3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7人，代表股份1,127,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49,971,6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90,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000%；反对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45%；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6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皮阿诺”）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019年9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元）	投资期限		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万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0月21日	3.15%	无关联关系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万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16日	3.35%	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部将负责制定现金管理计划，合理的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皮阿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元）	投资期限		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万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0月21日	3.15%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万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12月16日	3.35%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中秋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钱包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0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12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钱包货币A	银河钱包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988	1509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9年9月1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营业范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长沙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营业范围进行了变更，已于2019年9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登记如下：

变更前，宇晶长沙公司营业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机械配件零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变更后，宇晶长沙公司营业范围：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装备、机电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多晶硅研发；专用设备、单晶材料、单晶抛光片及相关半导体材料和超纯元素的研发和、多晶硅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多晶硅的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功能材料及其元器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